

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公開授課實務操作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 (三) 高雄市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教師是專業工作者，需持續發展包括學科專業知識、教學實務能力與教育專業態度等以支持學生學習。
- (二) 提供學校經費辦理公開授課研習，共同探究與分享交流教學實務，精進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
- (三) 學校及教師能妥適與熟練運用本市發布之觀察工具。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四) 協辦單位：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申辦學校)

四、辦理期程

- (一) 申請時間：115年8月10日至115年9月10日。
- (二) 執行期程：115年10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止。

五、申請方式

- (一) 以學校為單位申辦，請承辦人填報申請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xsPuwtJB6YnJNxs7>)，內容包含基本資料及經費概算表(如附件1)。

(二) 基本資料為開課時間、上課地點、擬聘講師(講師參考名單如附件2)及培訓人數(最少20人，上限50人，申辦學校可結合鄰近學校辦理)等。

(三) 經費項目包含：內聘講座鐘點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交通費(依差旅相關規定編列支應)、印刷費、場地布置費及雜支等，每場次申請補助經費最高6,000元。

(四) 請將經費概算表之核章正本(紙本)於申請時間內郵寄或交換至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地址：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交換櫃代碼4-6)。

六、核定方式

(一) 由本中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本案最高提供申請場次為5場。

(二) 審查結果將於115年9月24日(星期四)前函請通過申辦學校依審查修正意見確實執行。

七、研習辦理相關事宜

(一) 報名方式：請各校承辦人於研習起始日14天內，逕行登入全國在職教師進修網(<http://www.inservice.edu.tw/>)建立研習資訊，以提供參加教師報名。

(二) 申請學校課程規劃建議：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涵	主講人
50 分鐘	公開授課 理論與實務	1. 公開授課內涵 1-1 公開授課的意義與目的 1-2 公開授課的歷程(共備觀議課) 1-3 公開授課倫理	服務單位/ 講師姓名
90 分鐘		2. 公開授課規劃與實務運作 2-1 授課教師主導的公開授課(TDO)簡介 2-2 觀課與紀錄之簡易實作演練 3. 數位觀課工具介紹 軼事紀錄 ATC 工具介紹與實作	服務單位/ 講師姓名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涵	主講人
10 分鐘	綜合座談		服務單位/ 講師姓名

(三) 研習時數：請各校承辦人核予全程參與者3小時研習時數。

(四) 參與研習之教師核予公(差)假(課務自理)；研習當日若適逢假日，依本局補休相關規定採計補休時數及補休(課務自理)。

(五) 本中心業務承辦人：張嘉蕙老師，聯絡電話：07-5376832。

八、成果報告

(一) 研習當日請參與人員填寫回饋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7DjM7HUzzRJjonvc7>)。

(二) 請於研習辦理完畢後一個月內上網填報成果報告(網址：

<https://forms.gle/QcjMVSQgxgXTayfg9>)，及將經費原始憑證正本依經費概算表項目順序整理後，郵寄或公文交換至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地址：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交換櫃代碼4-6)。

九、預期成效

(一) 透過公開授課之理念說明和宣導，提升教師對公開授課內涵和理念的認知。

(二) 透過公開授課實務操作之解說，引領教師對公開授課運作之理解，解答教師對公開授課之疑慮，進而與學校共同推動並落實公開授課政策。

十、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學年度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整體計畫支應。

十一、獎勵：承辦有功人員，依高雄市直轄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十二、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高雄市_____（學校全銜）

115學年度辦理公開授課實務操作研習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3	3,000	內聘講座
2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式	63	1	63	講座鐘點費*2.11%
3	交通費	式		1		1. 講師交通費 2. 依差旅相關規定編列支應
4	印刷費	份				
5	場地布置費	場	500	1	500	半日 500 元
6	雜支	式		1		雜支不得超過業務費總額（不包括雜支）之 10%
總計		元				以上項目費用得依實際情形相互勾支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公開授課講師名單

序號	服務單位	姓名/職稱	備註
1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陳秋燕教師	教學輔導教師團隊
2	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	師秀玲主任	教學輔導教師團隊
3	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	王俊哲校長	教師專業發展團隊
4	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	傅美蓉教師	教學輔導教師團隊
5	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	趙美惠教師	教學輔導教師團隊
6	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	柯淑玲教師	教學輔導教師團隊
7	高雄市鳳山區鎮北國民小學	張翠倫校長	教師專業發展團隊
8	高雄市大寮區潮寮國民小學	林怡萱校長	教師專業發展團隊
9	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	許瑜旂主任	教學輔導教師團隊
10	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	張銘芳組長	教學輔導教師團隊
11	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	涂志豪組長	教學輔導教師團隊
12	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	張齡之組長	教師專業發展團隊
13	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	洪梅芳組長	教師專業發展團隊
14	高雄市小港區明義國民小學	林淑芳教師	教師專業發展團隊
15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國民小學	陳榴明教師	教學輔導教師團隊
16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	李宛倫教師	綜合規劃組輔導員
17	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	張嘉蕙教師	教學輔導教師團隊
18	高雄市湖內區海埔國民小學	林怡君主任	教學輔導教師團隊
19	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民國小	陳宥潔主任	教學輔導教師團隊